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二零二零年年報之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 (i)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刊發的補充公告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之額外資料：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為6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新加坡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分配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2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6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2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本集團近期的營商環境及發展，尤其是 (i)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 (ii)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地區的消費需求存在變數，董事會議決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時間表。董事會認為，修訂預期時間表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總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二零年	於本公告	於本公告	擬於截至	擬於截至	擬於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概約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概約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使用的 概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使用的 概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使用的 概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豐富現有堅果及 馬鈴薯片產品	26.7	40.0	3.0	8.4	18.3	5.4	10.2	8.1
生產及推出玉米片	16.3	24.4	-	-	16.3	-	11.2	5.1
擴充勞動力	17.6	26.3	-	-	17.6	-	7.5	10.1
營運資金	6.2	9.3	6.2	6.2	-	-	-	-
總計	66.8	100.0	9.2	14.6	52.2	5.4	28.9	23.3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市況的不斷變化更改或修改該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倘於上述時間框架下的所得款項動用有任何重大進展，或倘需要對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作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內容仍屬準確及正確。

承董事會命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生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